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和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信托融资。本次借款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煤业”）51%股权和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华强煤业和南山煤业分别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瀛山西办理金额共计9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瀛山西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的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3、华瀛山西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银源煤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银源煤焦49%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办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0月13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销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16,748.53万元。

2、本次公司对银源煤焦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70,000万元。

3、本次公司对永泰运销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95,0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12,548.53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32,748.53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8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

●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共计9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瀛山西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的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3）华瀛山西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源煤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委托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银源煤焦49%的股权提供质押，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拟办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3,062,693.42万元，负债总额2,615,977.93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32,001.91万元，资产负债率85.41%；2014 年1－6 月实现营业收入253,137.00万元，净利润为13,165.35万元。

2、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水头华苑商铺24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省煤炭厅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公路经销煤炭，经销：矿山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516,530.05万元，负债总额1,136,314.91万元，净资产380,215.14万元，资产负债率74.93%；2014 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9,769.54万元，净利润为2,254.70万元。

3、永泰运销集团基本情况

永泰运销集团，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耿波，注册资金：3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石蜡、煤渣、焦炭、橡胶制品、钢材的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末，运销集团资产总额737,309.77万元，负债总额709,560.62万元，净资产 27,74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24%；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383.90 万元，净利润为765.3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华瀛山西拟办理金额共计9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5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华瀛山西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60,000万元（净额3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的净额部分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3）华瀛山西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华瀛山西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银源煤焦担保主要内容

银源煤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委托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银源煤焦49%的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永泰运销集团担保主要内容

永泰运销集团拟办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为：（1）永泰运销集团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2）永泰运销集团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由永泰运销集团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瀛山西、银源煤焦、永泰运销集团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上述为华瀛山西、银源煤焦、永泰运销集团提供的各项担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12,548.5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02%、总资产的33.8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32,748.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6%、总资产的27.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瀛山西、银源煤焦、永泰运销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流程详见附件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审议表决，即：需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9日—1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濛

联系电话：0351—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附件1：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栏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将于2014年10月13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投票股东
738157	永泰投票	5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所有5项议案	738157	99.00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A股收市后，持有“永泰能源”A股（股票代码600157）的投资者，如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A股的投资者，对各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如对第二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该议案对应价格“2.00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其他议案依此类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关于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增加A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起对公司管理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分类、增加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 A类收费模式，并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收费模式

本基金增加A类收费模式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 A类收费模式后，全部转换为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类份额。C类和A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原基金份额转换而来）基金代码：530008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持有期限在30 日以内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 日（含30 日）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2、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新增加的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31008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情形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
30日≤持有期<1年	0.1%
持有期≥1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的场外销售渠道包括：

本公司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A类收费模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增加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 类基金份额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部分“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中

原表述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持有期限在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 日（含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修改为：

“（1）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持有期限在30 日以内的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超过30 日（含30 日）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情形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
30日≤持有期<1年	0.1%
持有期≥1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年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部分“八、申购和赎回费用的计算”中原表述

“（一）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持有期限在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基金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持有期限超过30 日（含30 日）的基金份额，基金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三）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修改为：

“（一）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持有期限在30 日以内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2、持有期限超过30 日（含30 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4、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原“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之“（二）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6、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原表述：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1）“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表述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三、收益分配原则”下，原

“（六）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六）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中“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中：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9、《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